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 A、深深宝 B

公告编号：2018-3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深宝 A、深深宝 B	股票代码	000019、200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亦研	黄冰夏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	
传真	0755-82027522	0755-82027522	
电话	0755-82027522	0755-82027522	
电子信箱	lyy@sbsy.com.cn	huangbx@sbs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以茶及天然植物精深加工为主的食品原料（配料）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从茶叶种植、茶叶初制/精制、茶提取、精品茶销售、茶文化体验、电子商务、茶叶交易服务平台、茶叶金融等较为完善的茶产业链体系。主要业务覆盖精深加工、精品茶销售、茶生活体验、茶电子交易、食品饮料、技术研发等方面。公司已经确立三大业务方向，即以植物提取科技为核心业务的“健康科技”发展方向；以茶交易中心产业金融、电子交易为核心业务的“产业服务”发展方向；以福海堂\Teabank 茶时尚消费为核心业务的“生活体验”发展方向，通过大力拓展三大业务方向，促进各业务板块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提升产业整体价值。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金雕”速溶茶粉、茶浓缩汁等系列茶制品；“聚芳永”、“古坦”、“福海堂”、“深宝茶行”系列茶品；“三井”蚝油、鸡精、海鲜酱等系列调味品；“深宝”菊花茶、柠檬茶、清凉茶等系列饮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15,762,708.35	273,383,642.99	15.50%	338,224,5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94,136.23	96,620,658.92	-155.99%	-35,256,16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14,386.31	-64,394,848.68	12.86%	-44,785,4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14,594.15	61,740,568.12	-253.73%	-45,963,08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9	0.1945	-155.99%	-0.07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9	0.1945	-155.99%	-0.0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9.82%	-15.28%	-3.7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1,070,386,220.55	1,178,543,725.30	-9.18%	1,060,458,75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6,920,577.33	1,031,768,388.87	-8.22%	935,622,280.7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762,320.34	78,396,062.61	92,588,317.43	85,016,00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8,007.24	-7,841,769.59	-8,629,218.79	-27,705,1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43,364.46	-9,614,195.55	-7,354,148.19	-29,402,67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410.04	-38,637,238.11	-13,125,304.88	-31,356,641.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9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09%	94,832,294	15,384,83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0%	79,484,302	13,431,784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69%	3,403,262	0			
胡祥主	境内自然人	0.38%	1,910,000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5%	1,755,29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0%	1,472,625	0			
张岳	境内自然人	0.28%	1,392,077	0			
李倩	境内自然人	0.26%	1,282,67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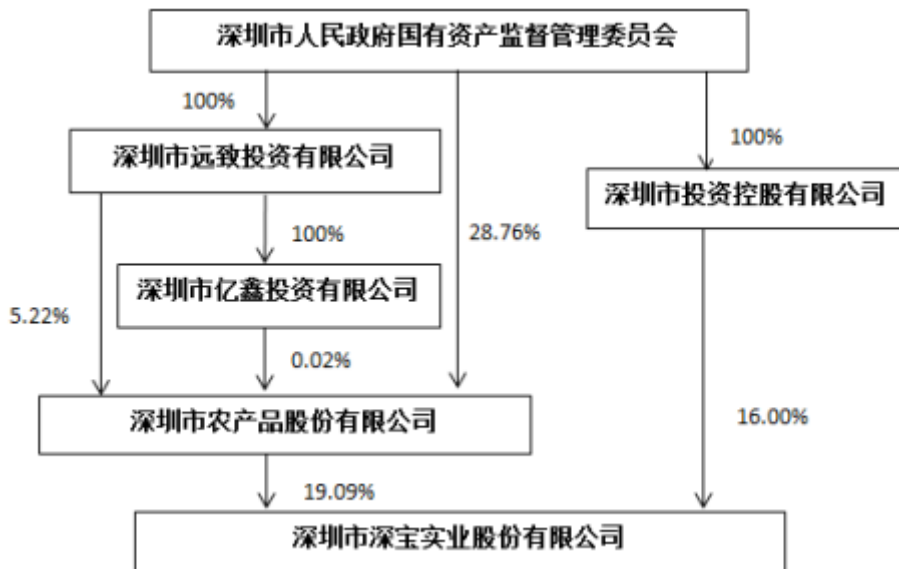
许砚慧	境内自然人	0.22%	1,072,500	0	
叶秀霞	境内自然人	0.20%	1,000,2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农产品 28.76%股权、间接持有农产品 5.24%股权，直接持有深投控 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知上列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现有产业布局和市场发展趋势，继续推进科技创新，全力实施各项经营措施，夯实产业基础，提升产业价值，大力拓展主营业务，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为推动深圳市属国资粮农企业整体性战略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与深粮集团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在重组期间，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作为科研驱动产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深宝技术中心秉承“从概念到产品实现一体化的解决方案”的服务理念，加强应用产品开发，着力打通产研与效益通道，积极配合精深加工事业部和杭州聚芳永公司，为客户提供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支持，有效促进订单增长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年度内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项；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4项。截至本年末，公司拥有国家发明专利42项。

报告期内，精深加工事业部积极开拓客户，工业客户订单呈显著增长，特渠行业订单基本平稳；速溶茶粉和液体主剂类产品供应均呈增长趋势；并在降耗增效、优化供应链及成本控制方面取得成效。

报告期内，杭州聚芳永以现有网点渠道、产品体系和业务为基础，整合建立“深宝茶行”全茶品类精品茶零售平台及茶体验空间，搭建深宝茶产品的终端渠道体系。完成交通枢纽、景区等高流量网点优化升级，大力拓展招商加盟。针对“福海堂”品饮业务盈利情况较差，下半年关闭了费用高、亏损较严重的门店，并通过聚焦茶饮，缩减品项，开发接受度高的新品以及调整价格，整体盈利有所改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茶产业链和茶饮产品开发的优势，放开加盟体系，年内已完成3家加盟合作。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市场环境，惠州科技积极顺应市场变化，调整运营策略，通过支持经销商拓展销售渠道，有效稳固原有市场份额并实现稳步销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茶交中心按照既定发展方向开展业务，后根据云南省政府金融办公室和云南证监局下发《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司配合云南省清整办要求，茶交中心所有挂牌产品进行下线并停止交易，以茶交中心为核心的供应链事业板块发展受到影响。为保障后续发展，整改结束后，茶交中心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恢复准入权限；同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尝试推行供应链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方针，侧重食品安全，创新管理模式，狠抓落实和监督检查，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培训，有效地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制度、机构和人员。2017年度，公司食品安全

事故发生率为“0”，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为“0”，实现了安全无责任事故5个“0”目标。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5,762,708.35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5.50%；营业利润-57,180,665.3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6.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94,136.2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本期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软饮料	32,220,427.40	22,530,855.90	30.07%	12.91%	5.86%	4.66%
茶制品	267,468,427.64	213,303,350.39	20.25%	20.46%	20.61%	-0.1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的原因为：上年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本期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该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处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该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由此，公司将相应政府补助金额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1,077,854.03 元，调增“其他收益”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1,077,854.03 元；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数据不予追溯调整。

(2)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执行该

项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50,200.13) 元；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7,470,328.76 元。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深宝茶行有限公司	新设
杭州福海堂餐饮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煜曦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